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 清风 江

第一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3年1月

# 目 录



## 特 刊

1. 新年寄语 / 崔周全

## 家 书

2. 致云天化股份广大员工及家属的一封信

## 通 报

3. 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典型案例通报（二十）
4.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 7 起典型案例

## 解 读

5. 如何把握监察法实施条例关于证人保护制度的相关规定  
规范程序措施 确保落实到位 / 黄洁琼 张剑峰

## 专 题

6. 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之二十一：被贪婪葬送的警监 / 颜新文 孙凯妮

## 榜 样

7. 纪检干部先进事迹系列报道·之十七：拔保护伞 啃硬骨头 / 张丁材 孔瑞璟

## 漫 谈

8. 年终将近，饭前“三问”

## 纪 法 课 堂

9. “四风”问题突出表现及处理依据

## 新年寄语

【引言】2023年春节将至，本刊特邀云天化股份党委书记、总经理崔周全为本刊撰写新年寄语，为2023年新春佳节增添祝福，与全司广大干部职工及家属共勉。



2022年，我们心往一处想、智往一处谋、劲往一处使，生产捷报频传、经营亮点频闪、改革动能频出、转型项目频推，戮力同心书写奋进之笔，众志成城绘就美好画卷，交出了一份组织认可、职工满意、续写光荣与梦想、无愧于辛劳和汗水的答卷。2023年，我们将最大限度凝聚起共同奋斗的力量，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站在新赛道、跑出新速度，开启新征程、激发新活力，抓住新机遇、展现新作为，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乘势而上、赓续奋斗，向着全力打造“旗舰型龙头上市公司”的目标奋勇前进！

风调雨顺别旧年，万象更新看今朝。沉甸甸的成绩荣誉，那也仅属于过去。在新的一年里，可以预见的是，市场形势扑

朔迷离、跌宕起伏将成为常态。没有坐等出来的辉煌，只有实干出来的精彩。我们要树立强烈的忧患意识、紧迫意识，始终保持谦虚、谨慎、进取的“空杯心态”，拿出九牛爬坡的干劲，确保定了就干、干就干好、干成一流。我们要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永葆“赶考”的清醒和坚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断加强党性修养，切实转变和改进工作作风，守牢廉洁“生命线”，立好榜样“新标杆”。要严格自我约束，规范“八小时外”生活，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廉洁修身、廉洁齐家，涵养风清气正国企政治生态，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春催千树发，兔跃万象新。在这辞旧迎新之际，我谨代表云天化股份党委、行政领导班子，向全体干部职工、离退休老同志和家属致以最美好的新春问候和诚挚祝福！向省内各分子公司坚守一线的干部职工及家属表示亲切慰问！向所有关心和支持云天化股份发展的各级领导、各界朋友、各位同仁、广大客户及合作伙伴表示衷心感谢！祝愿你们新春快乐，万事胜意，皆得所愿！

云天化股份党委书记 总经理



2023年1月12日

## 致云天化股份广大员工及家属的一封信

云天化股份广大干部员工及家属：

猛虎啸旧岁，玉兔迎新春。值此新春佳节来临之际，云天化股份纪委向广大干部员工及家属致以诚挚的问候、美好的祝愿、由衷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2022年，是云天化股份实施战略发展卓有成效的一年，也是公司综合治理极不平凡的一年。一方面，我们始终坚持系统思维、辩证思维、底线思维，科学谋划全局工作，统筹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和精细运营管理，聚焦实现供应、生产、营销、物流多板块全过程高效协同，新能源项目如火如荼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再上新台阶，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另一方面，面对国际政经形势加速演变、世纪疫情持续反复、大宗市场跌宕起伏和行业政策调整变化等诸多不利因素叠加影响，我们提前预判、快速决策、周密部署、精准发力，主动承接集团“四个定位”，紧紧抓住市场红利期、政策窗口期、发展机遇期，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国内化肥保供稳价作出了积极贡献，践行了社会责任，彰显了国企担当。经过全司上下的不懈努力，公司经营业绩创下历史之最，各业务板块发展势头良好，安全环保态势平稳可控，装置综合能力持续增强，企业发展稳中有

进、稳中向优。年内，云天化股份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示范企业，信批评级首获 A 级，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综合评定为 AA+，公司股票先后入选上证 180、中证 500 和 MSCI 指数名单等。

成绩来之不易、弥足珍贵，这离不开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关怀帮助，更离不开广大干部职工的辛勤付出，以及背后每个家庭的一路相伴、风雨同舟。新征程之年，希望广大干部职工要以更加昂扬的姿态，重整行装再出发，始终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遵循“立根大地、志搏云天”的企业精神，倡导“以奋斗者为本，以价值创造者为本”的核心价值观，以自我革命精神持续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加强团结协作，打造一流团队，增强危机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大力弘扬严实作风，争做守纪律讲规矩的践行者、宣传者、监督者，坚决杜绝斗殴滋事、酒驾醉驾、“黄赌毒”、渎职失职等违规违纪违法事件发生，不做“案中事”、不成“案中人”，共同构建员工幸福与企业发展的“命运共同体”。与此同时，由衷希望广大干部职工家属继续当好“贤内助”，常敲“警示钟”，常念“紧箍咒”，常打“预防针”，常吹“清廉风”，筑牢道德“高线”、严守纪律“底线”、远离法律“红线”，用实际行动共同营造好公司改革创新、转型发展的良好环境，共同维护好云天化人忠诚干净担当的精神风貌，共同开创好“旗舰型龙头上市公司”的美好未来，为

## 家书

“肥料航母”行稳致远、在新时期新阶段实现新的绿色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农历兔年将至，衷心祝愿云天化股份广大干部员工和家属新春愉快，阖家欢乐，万事如意，幸福安康！

中共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年1月12日

# 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典型案例 通报（二十）

云南省纪委省监委网站

一、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对道路运输领域“打非治违”工作监管不力，以文件落实文件，导致行业乱象多发的问题。

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针对打击非法运营、客运站周边整治等内容开展监督检查26次，但均未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详细记录和分析，对问题整改情况缺乏有效跟踪督促；对屡次发生的客运车辆“站外揽客”等行为坐视不管，以缺乏管理和执法权限为由，推卸监管责任。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在多次被有关部门通报及收到《风险提示单》后，对整改工作“调门高、行动少”，未认真谋划，仅将通报文件及《风险提示单》进行层层批转，要求各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分局加强监督检查并报送整改情况，未到重点区域现场参与督促整改，导致问题整改不到位。2022年4月，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党委受到检查问责，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二、红河州泸西县妇幼保健院副院长杨莲芬在多收费用退费整改工作中敷衍应付，导致应退费用未退还的问题。

## 通报

2021年8月，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泸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发现，泸西县妇幼保健院未认真落实政府指导价，妇产科多收取护理费10元/人次，涉及6995人次，共计69950元。同年9月，泸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泸西县妇幼保健院下发《责令退款通知书》，要求限期将多收取的费用退还消费者；消费者难以查找的，应当公告查找；逾期未退还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没收。泸西县妇幼保健院收到《责令退款通知书》后，召开院务办公会决定，由副院长杨莲芬负责具体退款事宜，但杨莲芬未正确履行职责，在退费过程中敷衍应付，工作不细不实，未安排工作人员对照病人病历，梳理应退费的具体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仅在该院外墙张贴退费公告，导致最终无人退款。2021年12月，多收取的69950元因无人退费被泸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予以没收。2022年7月，杨莲芬受到警告处分。

#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 7 起典型案例

1. 四川省雅安市委原常委、组织部原部长卿刚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等问题。2014 年至 2021 年，卿刚先后多次收受他人以拜年拜节等名义所送礼金共计 62.22 万元，以及香烟 15 条、酒水 9 件；2019 年至 2020 年，先后三次接受私营企业主邀约旅游，其个人应承担的旅游费用 2.91 万余元由私营企业主承担。卿刚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 年 4 月，卿刚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四川省纪委监委）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水利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韦建伦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8 年至 2022 年，韦建伦多次违规收受下属、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高档酒 8 瓶、礼金 2 万元。韦建伦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 年 8 月，韦建伦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

3.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委原常委、政法委原书记、市公安局城关分局原局长梁光文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梁光文延续上届领导班子关于核发公务用车油料费的相关决定，按照局长和政委每月 5000 元、

## 通报

其他局领导每月 3000 元的标准将油料费发放至个人，除去正常油料支出，共计违规支出 34.05 万元；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重复发放值班补助 27.61 万元；2019 年 10 月，违规发放奖励资金 3.7 万元；同时还存在经费支出程序不规范问题。2022 年 6 月，梁光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上述违纪资金已收缴。（西藏自治区纪委监委）

4. 浙江省江山市峡口镇定村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郑世华违规操办女儿婚宴问题。2022 年 6 月至 7 月，郑世华在操办女儿婚事过程中，事先向峡口镇党委报备“宴席计划在 30 桌以内”，实际置办酒席 60 桌，并违规收受 4 名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礼金共计 4000 元。2022 年 10 月，郑世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浙江省纪委监委）

5. 湖北省利川市谋道镇农村福利院院长黄建平私车公养问题。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黄建平利用职权之便，多次在镇农村福利院违规报销其私家车加油费用及租车费用共计 3.6 万余元。2022 年 11 月，黄建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湖北省纪委监委）

6. 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农业农村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副主任江浩展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20 年至 2022 年中秋节、春节期间，江浩展先后 3 次收受私营企业主所送礼金共计 2400 元。江浩展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行为。2022

## 通报

年6月，江浩展受到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广东省纪委监委）

7. 江苏省靖江市城北园区规划监察中队中队长顾斌等人违规收受礼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21年10月，顾斌和规划监察中队队员刘杰接受某公司法定代表人陆某某安排的宴请，相关费用由该企业支付；2021年中秋节和2022年春节前，顾斌先后2次违规收受陆某某所送价值共计2540元的香烟4条；2022年春节前，刘杰违规收受陆某某所送价值共计1270元的香烟2条。2022年11月，顾斌、刘杰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江苏省纪委监委）

# 如何把握监察法实施条例关于证人保护制度的相关规定

## 规范程序措施 确保落实到位

中国纪检监察 黄洁琼 张剑峰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九十条规定,证人、鉴定人、被害人(以下统称证人)因作证,本人或者近亲属人身安全面临危险,向监察机关请求保护的,监察机关应当受理并及时进行审查;对于确实存在人身安全危险的,监察机关应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这是首次在监察法规中对证人保护制度作出具体规定,我们认为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把握。

**规范启动程序。**一是明确启动原因。是否因作证引起人身安全危险,是判断是否需要实施证人保护的首要问题。不是因为作证,而是其他原因引起,如生产经营、借贷等民间纠纷,则不能请求监察机关予以保护。二是把握保护范围。

《条例》规定保护的主体仅为证人及其近亲属,其中近亲属包括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其他人员如朋友、邻居、情侣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因打击报复证人而被牵连的,一般不在此类保护之列。如上述人员因证人作证面临人身安全危险的,可通过报警等途径解决。三是审查保护必要性。

无论是依申请还是依职权启动，承办部门都应当结合案件性质、被调查人的社会危险性、证人证言的重要性和真实性、证人自我保护能力、被调查人是否被采取相关措施等情况，对证人或其近亲属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现实性、受威胁程度等进行评估，开展保护必要性审查。比如，公职人员 A 因涉嫌贪污罪被立案调查，A 所在单位财务人员 B 在证据面前拒不配合。经多方了解并查实，A 为了逃避罪责，指使他人采用危险手段威胁 B 按其意愿行事，不仅使 B 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而且严重干扰办案。由于 B 的证言比较重要，且其人身安全面临现实危险、情况紧急，所以监察机关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保护。

**明确保护措施。**实践中，应根据被保护人所面临危险的程度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分等级进行保护。一是存在对方无具体人员指向、但有明确恐吓意图表示的情况时，可考虑采用不公开被保护人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的方式。如在讯问被调查人等环节不得透露上述信息，在制作谈话、讯（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或起诉意见书等法律文书中使用化名。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可参照公安机关的相关做法，对视音频资料进行适当处理。二是当被保护人的相关信息已被对方得知，且面临如追逐拦截、滋扰纠缠等较重威胁时，可考虑采取禁止特定人员接触被保护人的措施。如书面告知特定人员，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接触被保护

人等。三是当被保护人面临被殴打、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更为严重的人身安全危险时，可采取对人身和住宅的专门性保护措施。如经被保护人同意，就人身和住宅安全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防止侵害发生。实践中，既可以采取上述保护措施的一项，也可以采取多项，具体可根据被保护人受到安全威胁程度高低、案情进展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

**需要注意的问题。**一是要明确证人保护主体。《刑事诉讼法》规定承担证人保护的主体是公安、检察、审判机关，根据《条例》，监察机关作为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调查部门，也是证人保护的主体。如案件不移送司法机关，则可由监察机关负责证人保护工作；如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要明确各自责任，加强协作配合，监察机关应强化监督，确保责任落实。需要跨地区开展证人保护工作的，由办理案件的监察机关商请证人居住地等监察机关予以协助，证人保护主体仍为办理案件的监察机关。如证人所涉案件管辖发生变更的，证人保护工作同时移交，证人保护主体为新管辖案件的监察机关。二是要及时调整保护方案。监察机关应当根据案情进展情况和被保护人受到安全威胁程度的变化，及时调整保护方案或终止保护工作，被保护人也可以向监察机关申请变更保护措施。其中，跨地区开展证人保护工作的，办理证人所涉案件的监察机关可商请协作地监察机关协助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后者在调整保护方案前应当商前者同意。如

## 解读

A省B市监察机关在办理一起职务犯罪案件时，关键证人居住在该省C市，其因作证遭受相关人员的追逐拦截、滋扰纠缠，B市监察机关经审查决定启动证人保护，可商请C市监察机关采取书面告知的方式，禁止相关人员在办案期限内接触该证人。待人身安全危险情形消失后，C市监察机关根据证人申请或经评估后认为可终止保护工作的，应及时商B市监察机关同意后终止保护工作。（作者单位：上海市纪委监委、松江区纪委监委）

## 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之二十一 被贪婪葬送的警监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切实加强警示教育，通过警示教育让广大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主动在思想上划出红线、在行为上明确界限，任何时候都能够遵规守纪。以铜为鉴，可正衣冠；以人为鉴，可明得失。有效运用典型违纪违法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查办一起案件，教育一批干部，整改一类问题，完善一套制度”，筑牢思想防线，防止违纪违法问题重演，对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具有深刻意义。即日起，《清风汇》专题栏目将选取部分典型案例推出“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敬请关注。

# 被贪婪葬送的警监

——浙江省公安厅原警务技术二级  
总监丁仁仁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颜新文 通讯员 孙凯妮

丁仁仁，男，1963年1月出生，1981年8月参加工作，1984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浙江省公安厅办公室副主任，省公安厅总队副总队长、总队长，省公安厅总队政委（2013年10月确定为副厅级，2019年6月起为警务技术二级总监）。

2020年7月，浙江省纪委监委对丁仁仁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9月，丁仁仁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同年11月，经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丽水市人民检察院以丁仁仁涉嫌受贿犯罪，向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21年7月8日，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丁仁仁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对丁仁仁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他，曾是浙江省公安厅最年轻的科级领导干部，本应忠诚履职却逐渐与自己的初心背道而驰；他，曾真枪实弹地参与过大规模围捕武装暴徒行动，却在商人老板“糖衣炮弹”的攻击下“缴械投降”；他，曾经主抓全省“110”报警平台建设，却从未为自己鸣响悬崖勒马的警报。

“我从一个满怀青春梦想的有志青年沦落为贪官污吏，无比痛心。从公安学校毕业到省公安厅工作，一路走来一帆风顺水，组织上每时每刻都在关心我、培养我，让我一步步走上了厅级领导岗位，我不但没有珍惜机会，还把组织赋予我的职责和地位当作谋取私利的资源，岗位转到哪里，违纪违法干到哪里，成了一名以权谋私的贪腐人，玷污了这身警服和人民警察的形象，我深感愧疚。”7月8日，随着法槌落下，站在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被告席上的丁仁仁悔恨不已。

### 贪慕虚荣，春风得意马蹄失

1978年，浙江省公安学校在恢复高考后首次面向社会招考。听到这一消息，从小怀揣警察梦想的丁仁仁激动不已。经过认真备考，他收到了省公安学校的录取通知书。愿望得以实现，他欣喜若狂，暗暗在心底发誓，一定要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从警机会，当一名品格优秀的人民警察。

毕业后，凭着一股不服输的拼劲，丁仁仁很快得到了组织和同事的认可，21岁便被任命为副科级侦查员，28岁提

## 专题

任正科长，30岁挂职地方公安局副局长，彼时的他可谓意气风发、踌躇满志。

2000年，丁仁仁任浙江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总队长，开始分管户籍、流动人口管理等工作。2002年，工作出色的他被提拔为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主任，兼任治安总队副总队长。“那一年，我刚刚39岁，仕途前景一片大好。”他在反思材料中写道，“我本应好好珍惜组织给的机会，发奋工作，报答组织，但我却随着职务的晋升，权力的增长，不自觉飘飘然起来，自我感觉很是良好，对自己各方面的要求也逐渐放松了。”

精神上一旦松懈，思想上就会杂草丛生。“我从小到大就爱慕虚荣要面子，还买过一块假名牌手表，以假乱真，炫耀自己，这样的性格也导致我更容易失守。”丁仁仁自我剖析道。与理想信念渐行渐远后，潜伏于丁仁仁思想深处的危险因子，很快在他的心中滋长。特别是在享乐主义和拜金主义等一些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侵蚀下，丁仁仁追求金钱和物质的欲望愈发强烈，内心严重失衡，开始盲目攀比。

“其实自己本来的住房条件已经不错了，但就是想着怎么住得比别人好、有气派、上档次。”丁仁仁告诉办案人员，正是在这段时间，他开始把目光投向一些高档房产，对杭州某楼盘的一套住房“一见倾心”。

地段好、景观美、面积大、户型正，丁仁仁在心里细细罗列着这套房子的优点，越想越心动，但盘算盘算腰包，自己的经济实力尚不允许，眼看满心的期待就要落空，丁仁仁着急又无奈。

此时，正值温州某新技术公司老板刘某前来商谈暂住人口管理系统和新版暂住证的推广应用问题，这个项目覆盖全省，体量大、收益高，看着眼前有求于自己的刘某，丁仁仁想要置办房产的心又死灰复燃。借着商谈业务的机会，丁仁仁试探性地向刘某开了口，希望他能帮忙解决一下自己的购房首付款。

不想，刘某不仅把这个要求应了下来，还在丁仁仁感觉按揭贷款有压力时，主动提出要帮忙付清全部购房款 100 万元。

2001 年的 100 万元对于当时年收入还不到 10 万元的丁仁仁来说，无异于一枚“重磅炸弹”，顷刻间，便炸毁了他本就不坚固的廉洁防线。据丁仁仁回忆，“买这套房子的前夕，父母似乎察觉到我有收人钱财的想法，专程赶到杭州，苦口婆心地给我讲了一个晚上的道理，要我脑子清醒，不要做傻事。但当时的我哪里听得进去，嘴巴上说着好好，心里却像中了邪似的……”

有了一次性收受 100 万元的开端，丁仁仁便一发不可收拾，彻底沦为金钱的“俘虏”。2014 年至 2015 年，在帮助某

互动控股有限公司违法经营行为获得从轻处理后，丁仁仁接受了该公司老板傅某为其支付的富春山居排屋装修费 185.1 万元。

2017 年 1 月，他又接受了傅某为其支付的购房款 154 万余元，购买了位于海南的一处房产。这套房产的不远处，是一望无垠的碧海蓝天，还有茂密的椰林和银白的海滩。讽刺的是，他还没来得及住，就东窗事发了。

直到进了牢房，丁仁仁才终于明白，自己一步步处心积虑实现的“住房梦想”不过是南柯一梦，让自己付出了失去自由的惨痛代价。

### 亦官亦商，贪念似野草疯长

“贪婪心让我的‘胃口’越来越大。”在忏悔书中，丁仁仁这样剖析自己。

生活中，他追求着极致的高标准，却又不想自己花钱，总希望什么都能有人买单，有人送上。

在吃喝上，应丁仁仁要求，某印业公司老板陈某多次为其支付费用，共计 9 万余元；在穿着上，他偏爱名牌手表，收下两块名表；在出行上，他低价从陈某处购买了高档轿车，对于其他管理服务对象送来的加油卡、车辆保养维修费，也是来者不拒……

吃、穿、住、行，样样向商人看齐，样样由商人买单，不知不觉间，丁仁仁成为了一些不法商人的重点“围猎”对象。

而这些日常开支对于越来越贪婪的丁仁仁来说，都只能算是“小打小闹”，借着各种名头，他收下了一些不法商人送上的一笔笔“重金”。

2001年至2006年，在帮助刘某的公司承接下暂住证印制、暂住人口管理系统建设等业务后，丁仁仁先后8次收受刘某所送的巨额好处费，尤其是2004年收受的两笔好处费，每笔高达50万元。

2005年至2014年，丁仁仁为陈某企业承接户口簿外壳印制业务、审批网吧信息网络安全许可证等相关事项提供帮助，陈某不仅一次性送给他40万元，后又假借网吧分红等名义给他送了95万元。

与不法商人沆瀣一气，相互勾结，随着时间的推移，丁仁仁亦官亦商。凭借“近水楼台先得月”的便利，他多次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真真切切当起了“官场上的生意人”。

在大连某房地产项目投资100万元，投资入股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万元，投资入股陈某的印业公司140万元……明里当官，暗里当老板，据统计，丁仁仁从这些“副业”中获利180余万元。

为了规避被组织发现的风险，这些股份，都在丁仁仁的精心安排下，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持，或由其岳母代持，自己则在幕后暗中操纵、坐享渔翁之利。

俗语道，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鱼和熊掌不能兼得，当官发财两条道，为官心中要有戒。逾越了纪法红线的丁仁仁得陇望蜀、亦官亦商，与组织耍起小聪明，最终等待他的，只会是纪法的严惩。

### 痛定思痛，自画三幅画像

“看看自己，哪里还有一个党员干部和人民警察该有的样子！”留置期间，丁仁仁痛心疾首，深刻反思，用“糊涂人”、“江湖人”、“两面人”为自己精准画像。

忽视纪法学习，甘做“糊涂人”。丁仁仁从公安学校毕业，又从事过刑侦、治安等公安核心业务，本应执法懂法，但随着职务职级的提升，丁仁仁对纪法知识的学习却越来越少，执法考试马马虎虎应付，省管干部培训学习找人代替，对党规党纪的学习流于形式。用丁仁仁的话说则是，“明明是似懂非懂、一知半解，还自以为是，盲目自信。”直到东窗事发、银铛入狱，他才知自己早已在违纪违法的道路上滑得太远。

“留置期间，我重新阅读了党章和党纪处分条例，感受完全不一样。六项纪律规定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当初我不认真学，现在来对照，六项违反五项，真是无地自容。”到了现在，这位“糊涂人”才想到要多学习党章和纪法知识，却已追悔莫及。

## 专题

消解原则正义，宁做“江湖人”。多年来，丁仁仁心甘情愿被一些不法商人“围猎”，整日与他们称兄道弟，每每还以“江湖大哥”自居。

2013年6月，老板刘某的表弟因涉嫌开设赌场罪被温州市某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小兄弟”有难，“大哥”怎能不“两肋插刀”。受刘某请托，丁仁仁为其疏通关系，想方设法帮助刘某表弟办理取保候审。

公平正义是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命线，丁仁仁却毫无敬畏之心。不久后，他二度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将公平正义的“天平”向“身边人”倾斜，挑战法律的严肃性、权威性。

2019年9月，丁仁仁原驾驶员俞某的堂哥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杭州市公安局某区分局刑事拘留，受俞某的请托，丁仁仁再度干预基层执法办案。

不讲党性讲交情、不讲大局讲私利、不讲正气讲“义气”，丁仁仁身上的“江湖气”，是其宗旨意识淡化、党性观念缺失、理想信念蜕变的表现。

表面上，丁仁仁积极扮演着总队长或政委的政治角色，台上作报告，讲党课，义正词严要求别人做到廉洁自律。但台下，对手中的权力照样任性，钱财照样收取，是个名副其实的“两面人”。每年的民主生活会和主题教育活动，他都抱着敷衍的态度，不涉及实质问题，只是走个过场。

2019年4月4日，省纪委监委对丁仁仁进行函询。表面上镇定自若的他，很快出具了一份虚假说明。此时的他犹如一只惊弓之鸟，预感着形势不妙，便开始着手逐一订立攻守同盟。

“万一哪天问起来，你就说这套家具是借给我试用的……”2019年5月的一天，在富春山居家中，丁仁仁退还了老板徐某4年前相赠的一套价值8.3万元的红木桌椅，对徐某叮嘱道。

在被组织函询后长达11个月的时间里，丁仁仁绞尽脑汁、煞费苦心，先后与多人多次统一口径，将受贿款说成借款、投资分红款等，将收受的红木家具及部分钱款予以退还并串供、伪造房屋装修尾款欠条，转移违规收受的烟酒、字画等物品，意图掩盖自己的违纪违法事实。

“以利相交，利尽则散；以势相交，势败则倾；以权相交，权失则弃”。不管是义结金兰，还是歃血为盟，一旦利益不存，一切攻守同盟都将冰消瓦解，在铁的事实和证据面前，丁仁仁终于低下了头。

在审查调查期间，丁仁仁多次回忆起他刚被提拔为省公安厅办公室副主任时，家人千里迢迢从老家赶来看望的场景，“我请他们在一个比较高档的饭店吃饭，饭后见我掏出银行卡结账，父母马上问了一句，是否用公款报销？直到我说不是才放下心来。”

## 专题

然而，丁仁仁忘记了父母的良苦用心、谆谆教诲，忘记了入党时的铮铮誓言，从警时的铿锵承诺，从一名有志青年沦为腐败典型，一步错、步步错，最终踏上了人生歧途。

### 纪检干部先进事迹系列报道·之十七 拔保护伞 啃硬骨头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英雄模范们用行动再次证明，伟大出自平凡，平凡造就伟大。只要有坚定的理想信念、不懈的奋斗精神，脚踏实地把每件平凡的事做好，一切平凡的人都可以获得不平凡的人生，一切平凡的工作都可以创造不平凡的成就。”何为榜样？榜样是一种力量，是一面旗帜，是一座灯塔！古人云“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这些“榜样”正是我们共产党员前进路上的引领者，他们为我们树立了前进路途上的灯塔与标杆！从本期起，《清风汇》“榜样”栏目拟选取部分纪检干部先进事迹推出系列报道，在汲取榜样力量中用担当诠释初心，以实干践行使命，敬请关注。

## 拔保护伞 啃硬骨头

——记山东省莘县纪委监委  
第七纪检监察室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通讯员 张丁材 孔瑞璟

“刘主任，昨晚又加班啦？”4月15日一大早，山东省莘县纪委监委第七纪检监察室干部王方方推开办公室门，看到正在收拾材料的室主任刘曙光眼睛里布满血丝，就知道对刘主任来说又是一个不眠之夜。

“昨天收到一条问题线索，我用了一晚上拟定了一个初核方案，咱们一会儿开会讨论一下。”刘曙光说。

自2018年1月从莘县人民检察院转隶到县纪委监委，加班加点已成了刘曙光的家常便饭。在他的带领下，两年来，第七纪检监察室共处置问题线索139条，查处案件48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7人，移送审查起诉5人。2019年9月20日，在山东省纪检监察系统表彰大会上，莘县纪委监委第七纪检监察室被评为“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先进集体”。

### 打好监察体制改革后第一场硬仗

“你在检察院工作多年，对各项业务都很熟练，前途一片光明，为什么要到监委工作，许多业务还得从头学？”两

## 榜样

年前，有朋友得知刘曙光主动要求转隶到县纪委监委，就劝他还是留在检察系统比较好。刘曙光却说：“转隶到监委工作，转变的是工作职责、工作方式，不变的是反腐败的责任和担当。”

在新的岗位上，刘曙光抓紧一切时间钻研纪检监察业务，拜“老纪检”为师，很快便适应了角色的转变。

2018年8月，根据聊城市纪委监委安排，莘县纪委监委成立了以第七纪检监察室为主要力量的“扫黑除恶”重案组，负责调查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徐某某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有关问题。该案的问题线索来自东阿县公安局侦查的一起以王某某为首的黑恶势力团伙犯罪。多年以来，王某某等人在新城街道办事处西侯村自立村委会，多次寻衅滋事，擅自向村民收取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费用，抢收企业租金，阻碍西侯村委会的正常工作。但是，王某某等人却在2018年2月的村委换届选举中当选村委会主任及村委委员。根据办案经验，刘曙光敏锐地觉察到，该案绝不仅仅是简单的黑恶势力团伙犯罪，其背后必然存在“保护伞”。由于该案案情复杂，涉及公安、环保、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等多个部门及领域，多名党员干部涉案，调查取证面临重重阻力。

“这是‘硬骨头’，我们必须打好监察体制改革后的第一场硬仗。”刘曙光说。为了收集证据，刘曙光带领重案组对西

## 榜样

侯村进行逐户走访。“刚开始，取证工作很不顺利，不仅涉案村干部不肯如实交代问题，村民们对王某某也心存忌惮，不配合调查。”参与办理该案的第七纪检监察室干部赵得文说。

为此，办案人员白天找村民促膝谈心，耐心讲解党的政策，引导他们配合调查，晚上大家一起整理分析资料，共同研判案情，进行有针对性的审查调查谈话。那段时间，大家每天工作到很晚，有时深夜收工时才想起还没来得及吃晚饭，只好吃碗泡面充饥。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第七纪检监察室全体干部的不懈努力，终于查清以街道党工委书记徐某某为首的新城街道办事处多名领导干部接受王某某的吃请并收受其赠送的财物，利用职务便利包庇纵容其违法犯罪行为，为其充当“保护伞”。

最终，纪检监察机关对该起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案件进行了严肃处理，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人，组织处理3人。

### 从一张收入凭证突破案情

除了查办大案要案，第七纪检监察室更加重视将日常监督做细做实，科学运用“四种形态”，推动干部作风明显转变。

2018年10月26日，第七纪检监察室接到了案管室转来的反映观城镇某村村委会委员原某某公款吃喝的问题线索。但是，当办案人员到该村核查账目时，发现涉案账目混乱，难以找到相关证据。

## 榜样

“群众能到县纪委监委反映问题，是出于对咱们的信任，无论如何也要克服困难，查清事实。”刘曙光给同事们鼓劲打气。三天多的时间里，第七纪检监察室全体干部反复查阅账目，几乎每天都要熬到夜里 12 点。

一天晚上，办案人员又在加班查看账目资料，深秋的夜晚，大家感到一丝凉意。突然，刘曙光一边搓着僵硬的手掌，一边喊道：“快找找 2016 年的收入凭证，有一笔账目好像有问题。”

经过一番比对后，大家发现，有一张 1750 元烟酒费用的报销凭证正是该案的有力证据。

第二天，办案人员向原某某出示了这张报销凭证：“这 1750 元钱用到哪里了？”

证据面前，原某某不得不如实交代了自己借续原氏家谱之机公款吃喝，擅自决定用村集体资金报销吃喝费用的事实。因此，原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018 年 8 月 20 日，有群众向莘县纪委反映某公立中学办公室主任张某某违规操办婚庆事宜。经县纪委监委主要领导批准，由第七纪检监察室对张某某有关问题进行调查。

经过调查，办案人员发现，张某某在没有向组织报备的情况下，违规操办女儿婚礼，并收受同事礼金。后来，在组织向张某某了解有关情况时，他还企图蒙骗过关。为了及时教育挽救张某某，刘曙光对其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谈话，帮助

其反省、纠正自己的错误。

后来，张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他特地打来电话表示诚恳接受处分，感谢刘曙光及第七纪检监察室的干部们对自己的教育挽救。

两年来，第七纪检监察室通过及时的监督提醒教育处理党员干部 157 人次，起到了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的作用。

### 千里奔袭拿下关键证据

作为土生土长的莘县人，第七纪检监察室的干部们对这里的老百姓有着天然的感情，切实维护群众利益，成为他们无声的誓言和工作的动力。

“莘县交通运输局十八里铺镇交通运输管理所工作人员杨某某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监察调查。”2019年4月26日，莘县纪委监委网站发布的这则消息成为全县干部群众议论的热点。

杨某某违纪违法问题最先浮出水面，源于一封实名反映其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逃避交通行政执法检查并收受他人贿赂的举报信。第七纪检监察室就此循线追踪，展开深入调查。

为了尽快查清案件事实，第七纪检监察室的干部取消了五一休假计划，放弃了端午节看望老人的安排，连续奋战了一个多月。干部赵得文舍小家、顾大家，经常加班到凌晨才回家；干部王孟旭妻子已经怀孕八个多月，他却没有时间照

## 榜样

顾；干部谢洪旭祖母病重弥留之际，他还在调查取证，没能及时赶回家中……

在该案的调查取证过程中，办案人员千里奔袭，先后赴杭州、深圳等地收集关键证据，从而查证了杨某某利用职务便利，帮助赵某某等多名货运车辆经营人员逃避交通行政执法检查，多次非法收受赵某某等人财物共计人民币 76.93 万元，并向莘县交通运输监察大队监察员吴某某等人行贿共计人民币 9.7823 万元的违纪违法事实。杨某某受到开除公职处分，其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审查起诉。

在刘曙光带领下，“不比待遇、不怕寂寞、不留非议”成为七室每个同志对自己的基本要求。他们坚持每周至少进行一次专题学习，不仅学习理论业务，还学习党史、新中国史和党纪法规，从内心深处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底线，让守纪律讲规矩成为行动自觉。

## 年终将近，饭前“三问”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漫画说纪

# 年终将近 饭前“三问” 警惕隐形变异“四风”

俗话说“民以食为天”，饭桌是大家日常联络感情、商议事情的重要平台，但有时看似简单的吃喝，如稍不谨慎，可能暗藏隐形变异“四风”雷区。

临近元旦春节，“饭局”渐多，党员领导干部更应谨记在心：违规吃喝非小事，心存敬畏莫侥幸，饭前“三问”常自省，襟怀坦荡树新风。

哪些饭不能吃？先来了解下饭局中的隐形变异“四风”问题主要表现。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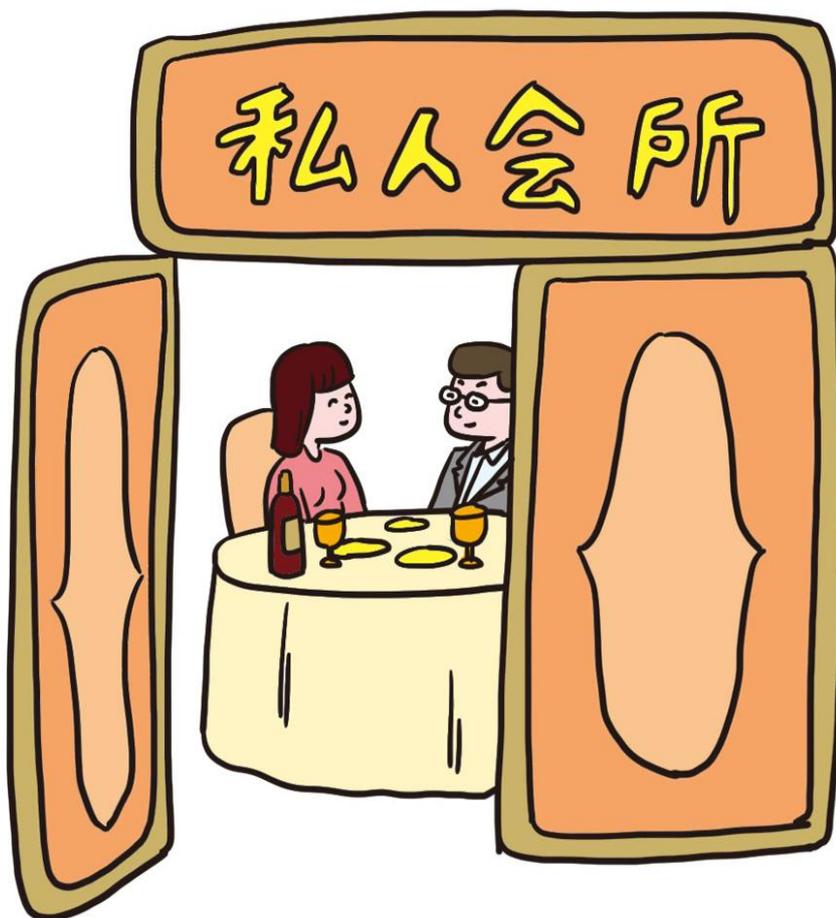
## 不吃公款吃老板



违规接受个体老板、私营企业主提供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二

由明转暗隐蔽吃



吃喝的地点转移到私人会所、  
高档小区、内部食堂、农家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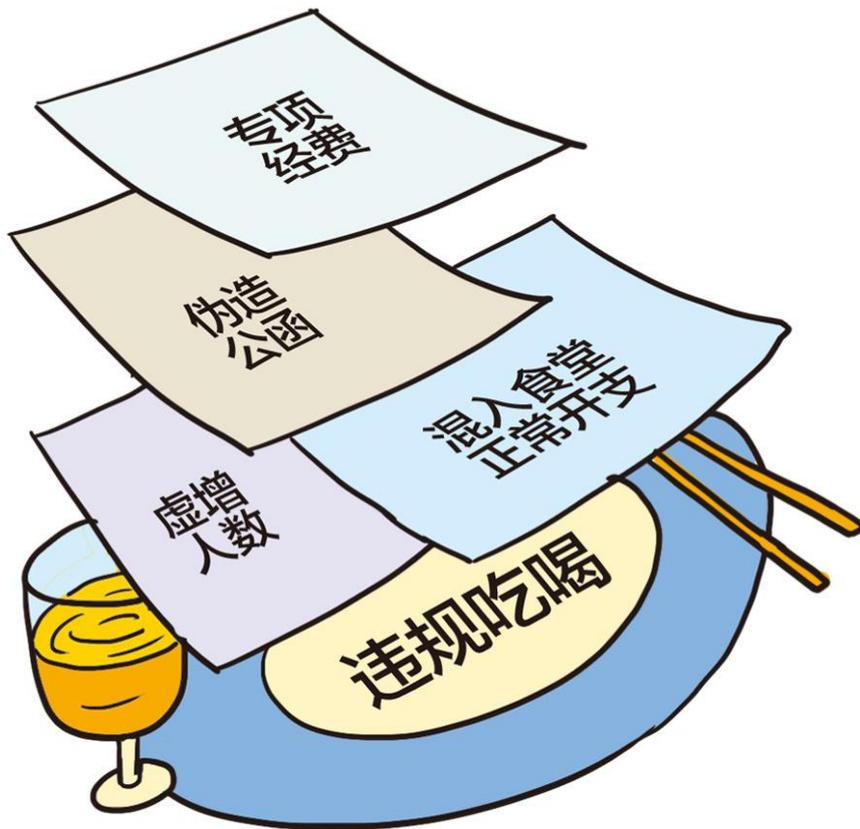
### 三 花样翻新名目多



借着学习、考察、培训、调研、  
工作指导等各种名义吃喝。

# 四

## 账目障眼抵餐费



为掩盖违规吃喝，通过走项目专项资金、伪造公函、混入食堂正常开支、虚增人数变相搞超标准接待。



如何避免陷入饭局中的“陷阱”？  
党员领导干部要做到饭前“三问”。



## 一问谁买单



用公款买单的不能吃，由当事人、  
请托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管理服务对象  
安排的不能吃。



## 二问和谁吃



一些以同学会、老乡会等名义举办的明显带有小圈子性质的聚餐活动，应明确拒绝或者自觉回避。



## 三问在哪吃



严禁在私人会所、高消费娱乐场所等接受宴请，内部食堂也不得接待私客。

## “四风”问题突出表现及处理依据

摘自《纪检监察基础知识》

### 1. 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突出表现及处理依据

**（1）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主要表现为违规收送名贵特产类礼品问题、违规收送礼金和其他礼品。此类问题具有明显“节点”特征。当前还出现了用电子手段收送礼品礼金；违规收受烟、酒等名贵特产；用物流、快递等方式收送礼品；虚列开支套取费用送礼等新的表现。

**处理依据主要包括：**《党纪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关于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国资委关于做好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工作的通知》等。

**（2）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主要表现为巧立新名目违规发放，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津补贴或福利，资金来源以套取或挪用财政资金为主，且“一把手”违规决策问题突出。

**处理依据主要包括：**《党纪处分条例》等。

**（3）违规吃喝问题。**主要表现为违规公款吃喝、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等宴请。公款吃喝主要是超标准公务接

待和违规公款大吃大喝，当前还出现了转换报销方式、转移吃喝场所、转嫁吃喝费用等情况。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主要是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当前还出现了“不吃公款吃老板”、管理和服务对象付账不出面、邀请公职人员到郊区“野奢度假”和到高档小区、私人会所吃喝等情况。

**处理依据主要包括：**《党纪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4）违规配备和使用公车问题。**主要表现为公车私用、占用下属单位车辆或在下属单位报销用车费用。当前还出现了私车公养、既坐公车又领车补、违规租用社会车辆等表现。

**处理依据主要包括：**《党纪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等。

**（5）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主要表现为违规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不如实向组织报告；违规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当前还出现了化整为零多次操办、“退居幕后”亲属代办、“暗度陈仓”只收钱不办、通过微信和支付宝转账等隐蔽方式收受礼金等情况。

处理依据主要包括：《党纪处分条例》等。

**（6）公务支出中的浪费问题。**主要表现为公务接待、商务宴请等方面餐饮浪费、信息化建设中不维护不更新不实用造成公共资源和财政资金浪费、办公室浪费等。

处理依据主要包括：《党纪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等。

### 2.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具体表现及处理依据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表现主要有：

**（1）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或者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脱离实际、脱离群众，造成严重后果问题。**有的阳奉阴违，不顾国家战略布局，搞本位主义，追求局部利益，甚至滥设市场壁垒画地为牢。有的贯彻新发展理念口号响落实差，工作中“换汤不换药”“穿新鞋走老路”；有的脱离实际、急躁冒进，搞重复建设、烂尾工程，机械执行层层加码；有的工作虚浮、流于形式，炒概念、搞包装、伪创新，缺乏实际效果，甚至弄虚作假。

**（2）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问题。**有的庸懒怠政、敷衍塞责，“守摊子、看位子、混日子”，得过且过、不推不动；有的拈轻怕重，“层层甩锅、推卸责任”，把问题往上推、把责任往下移；有的“怕担风险，

为了不出事、宁可不开事”；有的在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方面履职不力；有的“新官不理旧账”，影响营商环境。

**（3）在联系服务群众中消极应付、冷硬横推、效率低下，损害群众利益，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有的解决群众实际问题和困难不上心不尽力，对待群众摆官威耍特权；有的对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有的对群众利益漠不关心，对可能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不闻不问，甚至吃拿卡要。

**（4）文山会海反弹回潮，文风会风不实不正，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给基层造成严重负担问题。**有的文山会海、督检考统筹规范不够、重复报材料填表格；有的大会减少、小会增多；明面上的督检考减少、变相检查仍然较多；有的会议线下变线上，政务 APP、微信工作群越来越多，存在随意派任务、过度留痕、强制打卡、硬性推广等“指尖上的形式主义”。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认定的有关政策依据主要包括：**党章及《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等党内重要文件，《党内监督条例》《巡视工作条例》《党纪处分条例》《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央办公厅《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

## 纪法课堂

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解决形式主义问题做好2021年为基层减负工作主要措施及分工方案》等。